

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采购合同

甲方：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_____（服务购买方）

乙方：陕西疆禾智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_____（服务提供方）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为明确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,经过双方友好协商,现达成以下条款:

一、防治标的

经甲乙双方确认,针对榆林市境内发生的农作物病虫害,乙方将为甲方提供植保无人机航化作业防治服务。防治地点、时间等需结合农作物病虫害实际发生情况,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作业任务;同时,乙方需使用甲方指定的农药与飞防助剂,并制定成熟完善的飞防方案,确保达到约定防治效果。

二、服务价格及付款方式

1、甲方计划防治面积 22320 亩,单价 19.89 元/亩(含农药套餐和飞防助剂),总价 444000.00 元(大写:肆拾肆万肆仟元整),最终协议金额按实际防治面积进行计算,同时签署《航化服务作业结果确认书》。

2、付款方式:防治工作将根据农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分阶段开展。每一阶段作业任务完成后,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,且乙方出具合规税票后,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阶段对应款项。对于当年尚未实施的防治面积,顺延至次年继续执行,直至本项目总防治面积全部完成,本付款相关约定终止。

三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.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航化作业服务;
2. 作业地点:榆林市范围内我单位指定地点;
3. 作业时间:接到我单位通知后 72 小时内完成作业任务;
4. 植保无人机亩喷药液量 3-4 L,飞行速度约 3-5 m/s,飞行高度 3.5m 以下;
5. 作业服务费价格不超过 20 元/亩(含 30%虫螨腈+氯虫 25ml/亩+75%肟菌·戊唑醇 20g/亩+先正达 U 伴飞防助剂 10ml/亩);
6. 虫害防治效果达到 90%以上,病害防治效果达到 80%以上。

四、验收

甲方将安排专业人员,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,在防治服务结束后对服务防治效果实施验收。若验收合格,甲方出具验收报告,并在乙方提

供相应发票后履行付款义务；若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服务存在环境污染问题，或最终防治效果未达到合同要求，甲方应出具验收不合格证明，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未履行付款条款，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作业地点及时间记录

作业地点：_____

开始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完成时间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如遇特殊天气情况等不可抗力无法进行无人机航化作业，甲方有权同乙方协商，按计划进行顺延。

六、权力与义务

1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、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，并对其服务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。2. 乙方如不能按期完成防治任务，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违约责任。3. 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，甲方按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。

七、责任免除

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，乙方不承担责任：1.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（如暴雨、洪水、冰雹等）造成的作物损失和防治效果不佳。2. 因甲方人员管理不当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争议的解决

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的争议，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由双方认可的仲裁部门解决或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榆林市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疆禾智农植保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

日期：2025年10月24日